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8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蔡耀卿

被告 蔡淑煌

兼

訴訟代理人 蔡淑惠

被告 許崇賓律師即蔡耀祺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「蔡耀清」均應更正為「蔡耀卿」	頁	段	行
	第一頁	第一段	第一行
	第一頁	第二段	第一行
	第二頁	第二段	第一、二、九行
	第二頁	第三段	第三行
	第二頁	第四段	(二)第一、四、五行
	第三頁	第四段	(二)第三行
段落「六、」應更正為段落「五、」 段落「七、」應更正為段落「六、」	第三頁		